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二、提议的具体内容

####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截至提议提交日，刘曙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终止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